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職員生出國申請案件補助要點

95年03月14日 94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06月20日 95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95年08月22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50121552號函同意備查
96年04月24日 95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
96年06月05日 95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7點
96年10月09日 9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8點
96年11月22日 96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修正名稱、第1點、第3點、第7點、第8點
97年02月25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26109號函備查
97年10月14日 9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第3點、第4點、第5點、第6點，新增第5-1點
97年11月21日 97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第3點、第4點、第5點、第6點，新增第5-1點
98年05月21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80086621號函備查
102年10月22日 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第4點、第5點
102年11月26日 102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第4點、第5點
105年12月13日 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第4點、第5點、第8點
109年12月15日 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點
110年3月9日 110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修正第4點、第5點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生出國觀摩、參與學術活動，並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有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職員生出國申請案件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補助之資格，應為服務本校滿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職員及本校學生（含大學部及碩、博士班）。

三、補助項目分為三類：

- (一) 教職員因校務發展需要奉派出國考察、訓練、研究。
- (二) 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含作品發表）。
- (三) 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及學生（含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參加國際學術競賽或展演活動。

前項(二)、(三)款申請案應先向科技部或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如未獲補助，始得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得酌予補助。為鼓勵申請人先向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已獲補助者，得針對其未全額補助之項目，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得酌予補助。出國參加性別研究相關國際/校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者，得予優先補助。

四、教職員及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得酌予補助：

- (一) 經費補助範圍：往返機票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1. 歐、非、美、加、中南美洲地區：補助上限三萬元整。
 2. 紐、澳地區：補助上限二萬五千元整。
 3. 亞洲地區：補助上限二萬元整。
 4. 大陸地區（含港、澳）：補助上限一萬五千元整。
- (二) 申請者必須於會議舉行前備妥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1. 申請表（附件一）。

2. 會議之正式名稱及其學術地位與重要性。
 3. 大會正式邀請函及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邀請函及論文接受函如在會議日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時未能檢附，請註明補送，惟補送期限最遲應於會議日期二週前送達教務處。
 4. 會議日程及地點。
 5. 擬發表之論文或作品說明（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
 6. 申請補助之經費。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 (三) 每人每一會計年度經由本要點補助以參加一案為限。
- (四) 申請案之審查重點：
1. 以申請人所提出擬發表之論文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標準。
 2. 申請參加會議之學術地位及重要性。
 3. 對於重要之國際學術會議，其具有特殊成就且大會賦予特殊任務之申請人（如被邀請為大會之專題主講人或被邀請主持大會或分組討論並發表論文）優先考慮補助。
- (五) 論文（或作品）若係合著者，以補助第一作者為限。
- (六) 對於國際學術組織舉辦之行政性質會議（如理監事會），不予補助。
- (七) 申請者應於接獲補助通知一個月內，繳交出國心得報告後，檢據核銷。
- (八) 出國經費已報銷歸墊之受補助人未繳交報告前，擬申請出席其他國際會議，本校暫不受理。

五、學生出國申請補助：

- (一) 補助機票費。每人每一學期經由本要點補助以一次為限，補助標準：不分地區，最高上限每人二萬元整。
- (二) 申請者必須於會議舉行前二週備妥申請表及附件，經由系、院推薦，提報教務處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同一會議或競賽最多補助三人為原則，展演活動之補助依實際參加者為限。

五之一、第四點、第五點有關出國申請案件補助甄選事宜，由本校「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辦理；補助項目及額度由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狀況決定之。

六、教職員因校務發展需要奉派出國考察、訓練、研究得酌予補助，並於返國一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